



211320110363

检 验 报 告

No: (2025)MJHY-D60846

食 品 名 称: 冬瓜荷叶茶
被 抽 样 单 位: 厦门市静美茶岭茶业有限公司
标 称 生 产 者: 亳州市广齐食品有限公司
委 托 单 位: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检 验 类 别: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

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(加盖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检验单位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
检验地址： 总部：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双凤路 6 号；马尾基地（检验地址）：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葆桢路 101 号

邮 编： 350002

E-mail： 441562184@qq.com

电话(含区号)： 0591-83727625

传真(含区号)： 0591-837934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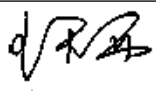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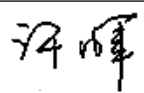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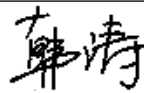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

No： (2025)MJHY-D60846

共 2 页第 1 页

食品名称	冬瓜荷叶茶	商标	陆卢缘	规格型号	150 克（5 克×30 包）/盒
生产日期	2025-03-19			质量等级	/
被抽样单位名称	厦门市静美茶岭茶业有限公司			联系电话	/
标称生产者名称	亳州市广齐食品有限公司			联系电话	4006936661
任务来源	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	保质期	12 个月
抽样日期	2025-04-24		样品到达日期	2025-04-28	
样品数量	12 盒		备样数量	6 盒	
抽样单编号	DBJ25350200002938317		检验日期	2025-04-28	
检验项目	铅(以 Pb 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霉菌等 3 项。				
检验结论	经抽样检验，霉菌项目不符合 Q/GQSP 0001S-2024《代用茶》（亳州市广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）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 （检验机构公章）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-05-22 亳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(1)				
备注	产品类型：代用茶。				

批准：  审核：  主检： 

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
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

No： (2025)MJHY-D60846

共 2 页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	备注
1	铅(以 Pb 计)	mg/kg	≤4.5	0.444	合格	GB 5009.12-2023(第二法)	依据 Q/GQSP 0001S-2024 判定
2	二氧化硫残留量	g/kg	不得使用	未检出(定量限: 0.006g/kg)	合格	GB 5009.34-2022(第三法)	/
3	霉菌	CFU/g	≤1000	1.8×10 ³	不合格	GB 4789.15-2016(第一法)	依据 Q/GQSP 0001S-2024 判定
	以下空白						

